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8 号

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实施暂不接受 提交文件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或公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的资信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不规范。未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会议记录；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了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职能，但公司未建立总经理办公会机制；未按内部制度规定拟定公司评级质量相关文件；由技术政策委员会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等。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级业务制度的变更情况。三是部分项目评级模型的个别定性指标评价结果与评级对象实际情况不符；个别项目未对影响受评主体偿债能力的部分重要因素进行必要分析；个别项目中个别访谈对象的访谈记录由2名项目组成员签名，实际由1名成员现场访谈。安融评级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就安融评级上述违规行为作出《关于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21〕241号）。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安融评级作为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合规开展证券资信评级业务。但安融评级存在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评级模型定性指标评价结果与评级对象实际情况不符，评级项目未对影响受评主体偿债能力的部分重要因素进行必要分析，签字人员与现场访谈人员不一致等评级方法不科学、质量控制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未能符合执业规范相关规定，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5条、第1.7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5 条、第 1.7 条、第 3.3.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指引》)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安融评级提出异议称,相关违规行为均非公司主观故意所为,且已积极整改;违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和证券监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形,并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对其从轻、减轻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形。因此,希望免于纪律处分。

(三) 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资信评级机构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中介机构,其评级结果对受评主体的信用风险揭示和受评证券的交易定价具有重要影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履行职责。但安融评级存在多项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运行不规范的情形,且在执业过程中也未能勤勉尽责,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级业务,违规事实清楚,情节较为严重。已积极整改是落实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要求的法定义务。而安融评级已实际开展评级业务并出具评级报告,未对证券市场和证券监管造成不利影响的异议理由不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

第 6.4 条,《资产证券化指引》第 4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予以暂不接受提交文件 1 年的纪律处分,即在公司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申报发行阶段,本所暂不受理其就新承接业务提交的相关文件,期限为 1 年。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暂不接受提交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资产证券化指引》等的规定开展资信评级业务,切实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纪律处分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债券业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 份